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19〕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发行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 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 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2020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和《财

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有关规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9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发行日	招标时间	计息起始日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19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65.54	3月14日	14:00-14:40	3月15日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3月15日、9月15日(节假日顺延)	2034年3月1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还本	1‰

(五)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65.54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 时间安排。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00 - 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8-2020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19 年 3 月 15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含 3 月 15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

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19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河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河北省分库

账号：03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2102001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9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2018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冀财债〔2018〕97号）、《2018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冀财债〔2018〕98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20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8年-2020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1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国家开发银行
- 29.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